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确定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高新”）固定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由在建工程结转形成，自 2016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

二、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民丰高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原值 37,379 万元，含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对应折旧年限分别确定为 40 年、20 年、5 年、14 年，残值率 5%，年折旧额约为 1,73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确定民丰高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内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确定民丰高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内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民丰高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内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函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